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

1、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严格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200 万元。

公司累计和当期均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；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关于参与竞拍杭州华测瑞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参与杭州瑞欧的股权竞拍，股权交易达成后，可有效解决杭州瑞欧的多方股东在管理上的分歧，有利于华测集团更加聚焦主业。本次股权交易事宜符合公开、公平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